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作业中心项目

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15

包号：豫政采（2）20240897-1

发 包 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 包 人：正瑞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作业中心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 包 人：正瑞建设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8 月 5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作业中心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如下合同内容：

1.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玖千零柒拾玖元叁角肆分 (¥ 1699079.34)，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捌仟柒佰捌拾捌元叁角玖分) (¥ 1558788.3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零贰佰玖拾元玖角伍分 (¥ 140290.95)，适用税率为 9 %。合同内容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总价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合同中约定的可调差的材料除外) 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承包范围
 - (1) 中心配新增两面低压出线柜，新建配电房投入四面低压进线柜；
 - (2) 在项目内部进行破复路、顶管、电力井等作业工序；
 - (3) 电缆敷设、桥架安装、电缆头制作，预防性试验；
 - (4) 电力智能化管理平台搭建（具备远程操控，独立开发、数据私密）；
 - (5) 电力智能化终端加装（具备远程操控、可监可测可控、APP 端 PC 端终端互联互通）。
 - (6) 施工合格并完成送电。
3. 材料调差

材差调整原则：工程范围内铜芯电缆、电线价格以招标文件约定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为基期价格；第一批电缆进场发包人确认时间为当期价格；当期价格对比基期价格偏差±3% 以内部分不予调整，以外部分给予调整；价格参照文件为：上海有色网 (<https://hq.smm.cn/copper>) 1#电解现货铜价格。价格调整方式为：当期价格超出基期价格±3%时，仅调整超出±3%范围之外的价格，超出±3%范围之外每上浮/下浮 1000 元/吨(不足 1000 元/吨不予调整)，合同范围内电缆价格(不含税)上浮/下浮 1.5%。其他所有材料/

设备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进行价格调整。

4.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作业中心项目供配电工程合同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自 2024 年 月 日起计，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并于 2024 年 月 日全部完工并正式供电（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为准）：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人员进场、路面开挖					
设备订货					
设备到货					
安装调试					
正式通电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 （1）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3000 元。
- （2）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3000 元。
- （3）工期逾期赔偿上限不超过合同额的 5%。
- （4）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5.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 （1）材料抽检：100%合格，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 （2）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受伤；
- （3）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 （4）由承包方提供的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有）盖章签字的验收报告。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及评优未达标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 （1）质量、安全、满意度处罚：
 - a. 材料抽检：对供货单位处以合同额 5% 的罚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拆改损失由供货单位承担；
 - b. 安全目标/负面报道及维修群诉：视安全事故情况，对责任单位制定详细的处罚规则。

- （2）相关罚款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6.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日历天向承包人提供 2 套图纸。供电前竣工图纸由承包人负责整理, 包括各项验收资料, 另承包人需负担由发包人在发包前选定的电力设计图纸费用 5000 元, 由承包人在项目完工前支付给设计单位。

7. 本工程质保期为 两年。质保期的起算日期为项目送电竣工日。

8. 本工程的结算期为 一月。

9. 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在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进场后, 发包人 1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 即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出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项发票和收据。

(2) 进度款

材料全部进场, 经发包人核对清单并验收后, 发包人 1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含预付款额度), 即向承包人支付总金额的 40% 进度款,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出进度款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项发票和收据。

(3) 结算款:

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和竣工验收意见表, 结算时, 由承包人出具工程结算资料 (结算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竣工结算资料承诺书、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图纸答疑、会审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单、其他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文件等), 中心出具竣工审计结算报告后, 由发包人根据审计审核的最终结果,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承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进行支付。

(4) 质保金:

施工全部完成并供电后, 经审计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 正式送电并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结算金额的 3%。由承包人开具 3%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 质保周期 2 年。未收到承包人保函的, 发包人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10.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 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3) 承包范围;
- (4)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5)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6) 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3980U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
电话号码	0371-68089266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1702 0206 0902 4954 259

注：承包人开具发票前请跟发包人核对信息后开具。

12.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

户 名：正瑞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6058501040004887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3. 通知与送达义务

双方理解地址送达的法律内涵，确认本协议填写的指定联络人、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准确有效，任何书面通知应充分按照上述方式联络，且一经发出 2 日后即为有效送达。如信息变动，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送达变更通知；否则，对方按原方式仍为有效送达。若因本协议纠纷涉诉时，本条款适用于法院诉讼、执行等程序对司法文书的送达。

14. 合同争议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修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义务向发包人履行，若承包人违约导致诉讼的，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其它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各执肆份，乙方贰份，从签章之日起生效。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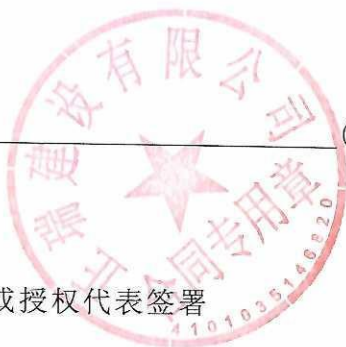
发包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马东 2024.8.5

承包人：_____（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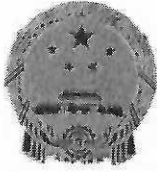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施工单位资质

67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正瑞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行云路126号附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3395021163J **法定代表人:** 新宇宙

注册资本: 103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341183699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0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 DF 22876682

许可证编号: 5306130201611/2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单位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特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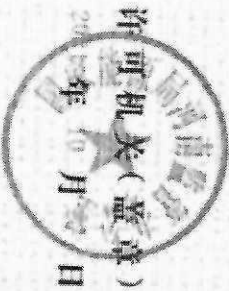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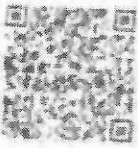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正瑞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东大街26号附6号

法定代表人: 靳守强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三级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始
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使用规定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是持证人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法定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冒用、出借、转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压、没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遗失、损毁,持证人应当及时向许可机关说明情况,并按规定申请补办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当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人需要延续的,应当提前30日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五、持证人依法终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应当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